



國立臺南高商進修部暨實用技能學程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一、招考轉學生年級科別名額：

- 1、一年級：商業經營科2名、資料處理科2名、觀光事業科2名、餐飲管理科2名。
- 2、二年級：商業經營科2名、資料處理科2名、觀光事業科2名、餐飲管理科2名、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2名。

◆本簡章之錄取名額為暫定，實際錄取名額視學期結束後之班級人數再做調整。

二、報考資格：

- 1、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學校)一、二年級學生。
- 2、公、私立五專一、二年級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學校)學生。
- 3、其他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規定者。
- 4、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需符合進修部學業成績升級規定。

三、報名日期：108年1月21日(星期一)至108年1月25日(星期五)止，每日8時至17時。

四、報名地點：臺南市健康路一段327號(綜合大樓三樓進修部辦公室，電話06-2647428)

五、報名手續：

- 1、本人須親自至三樓進修部辦公室填寫報名表。
- 2、本人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紙相片二張，自行貼牢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3、繳交原學校歷年成績單及至報名日期前之歷年缺曠及獎懲記錄表。
- 4、領取准考證。
- 5、口試(報名時直接進行)。
- 6、報名時須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最遲於考試當日繳齊；資料未繳齊或未符合報考資格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轉學考試。

六、考試日期及地點：

- 1、日期：108年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時起至12:00時止，當日考畢。
- 2、地點：本校進修部教室(試場座位分配圖考試前30分鐘公佈於進修部辦公室)。

七、考試方式及科目：

- 1、筆試(命題範圍：本校進修部一、二年級上學期用書)、口試。
- 2、筆試科目：

■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

- 一年級—國文(東大)(I)、會計(龍騰)(I)。
- 二年級—國文(東大)(III)、會計(龍騰)(III)。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 一年級—國文(東大)(I)、專業科目〔餐旅概論(宥宸)(I)、餐旅服務(旗立)(I)〕。
- 二年級—國文(東大)(III)、專業科目〔飲料與調酒(龍騰)(I)、餐旅服務(龍騰)(III)〕。

■廣告技術科

- 一年級—色鉛筆表現(設計繪畫) 20x20cm。
- 二年級—麥克筆技法 20x20cm 西卡紙。(COPIC、理查斯特，36色或72色皆可)

- 3、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藍、黑原子筆、2B鉛筆、橡皮擦。

八、成績計算：總分=筆試成績+口試成績，依招生委員會公告錄取標準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額滿為止，總分相同者，則依序按會計(餐旅概論、餐旅服務)、國文成績高低先後順序錄取。

九、放榜日期：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名單請見本校公佈欄或進修部網站行政公佈欄(<http://www.tncvs.tn.edu.tw/es/>)。

十、報到日期：108年1月31日(星期四)17時前，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繳交轉學證明書或修(結)業證明書及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始即可領取轉學生資料表、驗書

單、註冊須知並量制服。凡符合減免學雜費學生，當天備齊證件辦理。

十一、註冊開學日期：107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6:00。

十二、在學校規定期限內仍未註冊繳款及繳交轉學證明書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十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十三、有意報考者，可至進修部公佈欄下載或至進修部辦公室索取簡章。